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觀光與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技職教育學生於學中作、作中學的教育宗旨特制定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採用三明治式教學法，本系安排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實施，當年度8至1月。學生須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方得畢業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720小時。

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依本系遴選標準之觀光與休閒相關產業，各單位實習員額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辦理，並由本系協助學生與實習單位簽定實習契約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
第四條 學生實習單位需與本系屬性相符，並通過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五條 學生赴校外實習前，需完成200小時觀光休閒相關服務實習經驗，並備妥服務實習記錄表、履歷表、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表單，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未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以曠職論，每曠職1日，扣實習總成績5分。

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中斷實習者，該學期實習成績不予及格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計算共計兩部份：實習單位成績考核50%、實習報告：50%。

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健康因素、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經輔導後仍無法達到時習要求，得轉介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。

第十條 實習單位轉介與中止原因之認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經醫師診斷且出具診斷證明，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實習者，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發生重大事件，並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請假、缺勤超過實習單位規定者。

四、其他，經實習單位或實習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有優良事蹟表現者或行為欠佳者，依校規予以獎懲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應撰寫實習報告一份，並按規定日期繳交(其繳交方式依實習輔導老師規定之)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需依本校行事曆於各學期結束前，繳回實習單位主管評分表乙份(其繳交方式依其實習輔導老師規定之)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由本系推派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學生各項事宜，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時，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少進行二次之實習單位訪視，追蹤、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第十六條 本系不適合至校外單位實習之特殊狀況學生，及本辦法第九條被終止實習之學生，將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定並決議修習本課程之方式。

第十七條 海外實習者實習申請，依照本校海外實習辦法規定執行，其實習相關規定暨輔導老師安排，則依據本系校外實習辦法實施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與本校校規、學生實習規定牴觸時，則依校規、學生實習規定之優先規定取決之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